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

(2024) 粤 0310 执恢 189 号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(详见附表1)。

特别提示:公示期间自发布之日起3日。公示期满后,如无 当事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 利,本院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

联系人: 贾法官、李助理; 联系电话: 0755-23259100、23259087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3 号坪山法院执行局

附表1: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 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 金额	发放依据
1	(2024)粤 0310 执恢 189 号	丰田汽 车金融 (中国) 有限公 司	李国荣	深圳小马驹司辅 科技有限公司	1053 元	支付司法拍卖辅助 服务费